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6日,英吉沙县水管总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及运营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自治区环保行业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的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相关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在英吉沙县库山河子灌区改造胜利大渠等18条引输水渠,长度共计131.517km;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312座,其中,闸135座,桥130座,输水渡槽2座,陡坡24座,过洪渡槽20座,纳洪口1座。

由于本次喀什噶尔河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分5个年度实施,各输水渠工程施工进度不一致,政府要求分段进行工程结算,因此本项目实施分段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喀什噶尔河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中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改造渠道及配套构

筑物。喀什噶尔河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其他改扩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位于康赛水库北侧、阿克尔水库东侧，渠道起点为康赛水库，起点坐标为东经 $76^{\circ}09'24.131''$ ，北纬 $38^{\circ}54'10.504''$ ，终点位于芒辛-色提力渠，终点坐标为东经 $76^{\circ}10'43.294''$ ，北纬 $38^{\circ}54'47.490''$ ，改造渠道总长度为 3.855km，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13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5 座，跌水 5 座，农桥 3 座。

康赛水库输水渠控制灌溉面积 2.75 万亩，设计流量为 $1.8\text{m}^3/\text{s}$ ，加大流量为 $2.34\text{m}^3/\text{s}$ ，根据《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可知，渠道设计流量 $\leq 2\text{m}^3/\text{s}$ ，工程规模为小型 5 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1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17〕04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竣工投入试运行。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三）投资情况

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38.1 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49.37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5.26%。

(四)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只针对喀什噶尔河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中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改造渠道过程中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 本项目环评设计改建渠道 4.035km, 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 13 座, 其中节制分水闸 5 座, 跌水(陡坡) 5 座, 农桥 3 座。实际改建渠道 3.855km, 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 13 座, 其中节制分水闸 5 座, 跌水(陡坡) 5 座, 农桥 3 座。除防渗渠长度减少外 180m 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参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调查和落实情况

(一) 生态

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在原有干砌石渠道基础上改造, 不新增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面积未超过环评中的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施工迹地清理和场地平整工作, 结合自然恢复, 目前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用地原貌, 恢复效果良好。

(二) 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渠道养护用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养护用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排放。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对易起尘材料采取了苫盖措施，对干燥的作业面适时洒水降尘，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采取了加盖苫布措施。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在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产生。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四）声环境

本工程在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在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噪措施后，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五）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产生土方全部用于渠道回填，无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用民房村庄配套的环卫设施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已在改造渠系建筑物周边及敏感点附近渠道两侧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及安全警示标牌等预防环境措施，并定期对渠道

运行进行巡检。

(七)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期主要任务是渠道的巡检，并定期清理淤泥及杂物，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废气、废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运后，减少了渠道的渗漏损失，提高了水的利用率，增加有效水量，改善了灌区条件，对沿线环境无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工作，落实渠道的巡检和维护工作，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附近居民环保意识，避免各类杂物随意抛入渠道。

验收组组长签字：祖丽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

李东营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2025年6月26日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康赛水库输水渠节水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祖丽亚	英吉沙县水利局	干部	653129199307181823	15301045455	祖丽亚
成员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李万刚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18599122666	李万刚
	李占彪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退休）	工程师	653101196511172019	15099000999	李占彪
	许万忠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2825199503022018	18599059774	许万忠